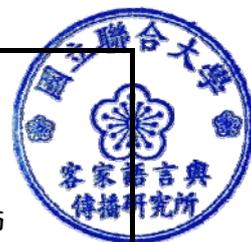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地點：線上會議討論
主席：鄭明中所長
出席人員：吳翠松老師、盧嵐蘭老師、范瑞玲老師、傅柏維老師



記錄：樊亞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 一、109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校長、主秘、院長、李主任與本人一同開會商討本院師資員額案，校長同意一次補足本院 20 名師額，感激萬分，其間也同時討論任○瑗老師轉聘案，校長要求本人表達意見。鑑於本人近期審查教育部眾多師培計畫，深知《國家語言發展法》從 108 年初推行後，鄉土語言師資培育此後將為教育部重要發展方向，遂向校長表示，本所應新聘一名「語言教學」專長之師資，以補本所師資專長之缺口。經過一番討論，該次會議初步擬訂兩個方案：其一，文創系任○瑗老師與文觀系晁○明老師對調（兩人同為「資訊學」背景），並同意核給本所一名新缺，文創系一名新缺；其二，任○瑗老師直接調任本所，並核給文創系兩個新缺。在院長協調下，晁老師有意與任老師對調，但任老師卻反不同意，執意調任本所，然此前任老師曾同意與文觀系晁老師對調。在這種情況下，本所將無法新聘專長正確之教師，也與本所未來發展有所違背。人事室於 0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致電本人，敦請本所儘速召開相關會議，與文創系共同促成任老師轉聘本所。
- 二、在上開會議中，校長提及，本所曾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同意任老師轉聘案。本人說明，當時係在前任校長一直不願核給本所專任師額，本所才同意任老師轉聘，且當時文創系亦緩議該轉聘案，故任老師轉聘本所案無疾而終。如今，事過境遷，本所已暫有傅○維老師充當本所第五名師資，當客語師培中心成立後（能否成立尚不知曉），傅老師歸建客語師培中心，但本所仍缺一名師額，希望新聘「語言教學」專長師資。
- 三、校長在會議中亦說明，嗣傅○維老師歸建客語師培中心，將再核給本所一名新缺，以便補足本所對於「語言教學」專長師資之需求。然，校長此番言論係對本院師額編制之錯誤理解。客語師培中心應編制專任師資二名，其中一名乃本院 20 名師額之一（即現在傅○維老師所占之缺），另一名專任教師須要本校額外核給，如此方能達成原先客語師培中心設立之規劃（客傳所 5 名

+文觀系 7 名+文創系 7 名+客語師培中心 2 名 = 21 名專任教師)。因此，校長額外核給本所一名新缺幾乎不可能，且該次會議對此亦無文書證明，僅口頭說明。又，倘若客語師培中心未能設立，傅○維老師將由本所正式主聘，而非暫時主聘。

- 四、校長於會議中又提及，本所盧○蘭老師退休後，本所屆時即可聘入「語言教學」專長之師資。然而，當日會議甚為急迫，本人未有充分時間向校長說明。本所名為「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語言」與「傳播」兩個領域同等重要。盧老師之專長為傳播學，退休後理應補入傳播學師資，否則本所僅剩吳○松老師具傳播學專長，不僅吳老師無法負擔，更不符本所應有之師資規劃。再者，若於盧○蘭老師退休時方許聘入「語言教學」專長之師資，那麼本所之發展將遠遠落後其他大學之客家學院與客家語文相關研究所。
- 五、本人認為，為符合本所未來長遠之發展，師資專長甚為關鍵。本所應審慎考量未來師資所須具備之專長，以利本所及本院之發展。再者，客語師培中心原先規劃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係為教育學專長，專責開設教育學分課程，因此客語師培中心亦無「語言教學」專長師資。若本所能順利新聘「語言教學」專長教師，亦有利客語師培中心未來之發展與教學。
- 六、綜上所述，本人認為，本所未來教師之專長宜應審慎考量，故依所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將任○瑗老師轉聘本所案重新提請討論。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文創系任○瑗教授轉聘本所案。

說明：

- 一、校長於 109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與本院主管召開員額協調會議，同意一次補足本院師額至教育部核給之 20 名，並擬訂兩個方案，其中方案二為任○瑗老師直接轉聘本所，本校直接核給文創系二名新缺。
- 二、本所曾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同意任○瑗老師轉聘本所（附件一）。然，當時係在前任校長屢不核給本所專任教師的情況下，同意任○瑗教授轉聘本所，以補足本所缺編之第五位專任師資，並滿足「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獨立研究所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五名以上之規定。
- 三、前任校長任內連續三學年（106-108）未核給本所第五名專任師資，以致本所確定遭教育部減招生額 1 名。直到 109 學年度，籌設中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傅○維老師暫時由本所主聘，方解本所缺編專任教師的燃眉之急，但生額減招已成事

實，無法彌補。

- 四、校長一次補足客家學院未聘任師額實乃好事，然本所必須先行接受任老師轉聘至本所，且斷不可能再有新缺。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鄉土語言教學遂成教育部未來之重點發展項目。目前本所教師之學術專長為語言學二名，傳播學二名，本所及規劃設立中之客語師培中心均無「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師。本所肩負客家語言之傳播與傳承，對於聘入師資之專長宜應審慎考量，以利本所未來之招生與發展。
- 五、任○瑗教授之專長為資訊學（附件二），而本所（與本院及籌設中之客語師培中心）目前極缺「語言教學」專長之人才。有鑑於此，任○瑗教授轉入本所是否符合本所未來發展有待思考，故提請所務會議討論之。

決 議：

- 一、針對是否同意任○瑗教授轉聘本所一案，票決結果如下：同意 1 票，不同意 3 票，廢票 1 票。本所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教師不同意本案，故不同意文創系任○瑗教授轉聘本所。
- 二、本案適逢暑假期間，召集實體會議實屬不易，且因時間急迫，故先以線上會議形式召開。另外，本案係由所務會議全體委員參與投票（非代表制會議），嗣開學後 109-1 第 2 次所務會議再行針對本次全體委員投票結果進行追認並簽到（已有三位老師於 109/09/02 在會議簽到單上簽到，達召開所務會議之法定門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地點：D2-104 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出席人員：林本炫老師、鄭明中老師、盧嵐蘭老師、吳翠松老師

記錄：湯曉歆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報告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訂本所部分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任○瑗教師申請轉聘本所教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至 106 學年度短少專任教師一名。

二、文創系任○瑗教師申請轉聘本所，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二，現場參閱】。

決議：

一、本案出席人數 5 人；投票結果：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二、同意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任○瑗教師申請轉聘本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13:00	地點	D2-104 討論室
范瑞玲 主席	范瑞玲		
林本炫 委員	林本炫		
鄭明中 委員	鄭明中		
吳翠松 委員	吳翠松		
盧嵐蘭 委員	盧嵐蘭		
記 錄	湯曉敏		

申請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職

目前客傳所有一個專任教師缺額，本人擬向客傳所申請教職。本人近年內主持八件客委會研究計畫，發表四篇客家議題的著作，另有一篇論文正在審稿中。客傳所目前四位師資為語言、傳播專長。職希望貢獻所學將資訊科技、行動服務、大數據分析、網路行銷等專長導入客傳所，透過資訊科技結合客傳所的語言與傳播的研究、教學。透過科際整合方式行銷客家文化，期待讓更多人認識、瞭解客家文化，對客家文化的延續是機會、亦是希望。

懇請鈞長同意職轉入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申請人

任文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客家議題之研究計畫、著作】

研究計畫

1. 以 Google 在地嚮導提升浪漫臺三線客家文化觀光服務品質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9/8-2020/7，計畫主持人。
2. 臺三線客家意象的觸動：建構“客家意象”圖庫平台與情緒量表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8/1-2018/11，計畫主持人。
3. 客家情境傳遞、網路廣告形式、廣告態度對購買意願的影響，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7/1-2017/11，計畫主持人。
4. 客家特色食材創新研發與數位行銷之調查評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6/1-2016/11，計畫主持人。
5. 以雲端服務與適地性服務建置客庄觀光節慶資訊平台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2/2-2012/11，計畫主持人。
6. 內容分析法探討客庄觀光休閒之研究趨勢及研究方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1-2011/11，計畫主持人。
7. 客庄行動化時間貨幣銀行提升社會互助能量之研究—以外籍配偶與銀髮族為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1-2010/11，計畫主持人。
8. 建置醫院客語無障礙環境與醫療用語數位學習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9/9-2009/12，共同計畫主持人。

期刊

*：通訊作者

1. 任文瑗*(2018)，客家情境傳遞對消費者線上購買意願之研究，僑光學報，第 41 期，頁 33-48。
2. 任文瑗*(2013)，以內容分析法探討臺灣客庄觀光休閒之研究趨勢，第一篇 鄉村旅遊發展策略：第五章，休閒學與鄉村旅遊業書第二輯—鄉村旅遊發展新視界，頁 45-60。
3. 任文瑗*(2011)，客庄觀光休閒研究趨勢之回顧與評析，產業苗栗，第十二期，頁 56-62。
4. 李孟瑋、任文瑗*、馬麗菁，2010 年 12 月，數位學習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哈客網路數位學院為例，通觀洞識，第 12 期，頁 1-14。

註：

任文瑗*(2019)，客家意象情緒量表之研究：以客家意象圖庫為例。《全球客家研究》審稿程序中。